

#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落實誠實信用原則。

### 第三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定之道德行為，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各項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八) 懲戒及救濟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規處理之，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懲處方式確認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相關申斥制度。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公司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必要豁免相關人員遵循本守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